

意想不到的“朋友圈”

以案说险

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

案例简介

2023年5月，某保险公司收到李女士的投诉，表示近期频繁接到骚扰电话，电话内容均与保险有关，除保险推销外还有“代理退保”、“退旧保新”等一系列乱七八糟的业务。李女士严重怀疑是保险公司泄露了她的个人信息，于是拨打了保险公司服务专线并要求赔偿。

经过调查，得知李女士曾经投保了一份年金保险，缴费期已满，按照保险责任每年可领取生存保险金，李女士对这份保险很满意，在第一次领取生存保险金后，她曾发布朋友圈，“晒”出自己的好心情，为了强调真实性，朋友圈直接附上了自己保险合同的照片。“发者无心看者有意”，这些私人信息不胫而走便被“图谋不轨”的人盯上，随即通过合同上留存手机号对李女士进行电话骚扰。

风险提示

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为个人带来多方面的危害，如骚扰电话垃圾短信不断，严重的还会导致不法分子诈骗、账户钱款损失，个人名誉无端受损等。消费者需要提高安全防护意识，保护好个人的信息安全，在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：



一、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。

保险合同是重要金融单据，包含大量个人信息，不要轻易转交他人。不要随意告知陌生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、地址及保险合同等敏感信息。像“朋友圈”、“微博”这样的公众社交平台，更是鱼龙混杂，敏感信息一旦曝光，很难保证不被非法利用。发现信息泄露或贩售个人信息的情形，消费者要及时有效捍卫自身合法权益，守护个人信息安全。

二、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维权。

保险消费者若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，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反映，或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，必要时还可根据合同约定，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保险消费者更要警惕不法分子假冒保险公司工作人员，拨打客户电话诱导其办理退保手续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